DEC11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N-S-S- 案 日期：2017年12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外籍移民，若其具有杰出能力且：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关于 N-S-S- 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u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密西西比州 的一名专职医生。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1 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这一认定。

虽然申请人此前曾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项下奖项标准的资格，但其在上诉中不再继续如此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该标准。

.

关于 N-S-S- 案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成员。申请人主张，其由 授予的“ 研究员学位 ”（Degree of Fellow）是该组织中的一种更高级别的会员资格，因此满足该标准。2 然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 章程第四条，“ 研究员不应被视为单独的会员类别，而应被视为一种获得的学位。 ”因此， 章程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尽管有上述规定，申请人声称其基于关于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的出版物以及其对他人工作的评审而获得研究员学位。记录中包含 网站的截图，显示“

以及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研究员申请，其中反映了根据对与终身学习、执业或质量改进、志愿教学、公共服务、出版与研究以及专业服务相关问题的回答而分配分数。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董事会主席兼前任主席的信函，其中称 设立研究员“ 以表彰在同事中和社区中因对家庭医学的服务、对美国人民医疗保健的推进以及通过医学教育实现的专业发展而卓有成就的成员。 ”3

申请人未证明“ 研究员学位 ”要求杰出成就。具体而言，如上所述， 研究员资格向任何在申请中累积至少100分并支付费用的成员开放。就申请而言，分数根据各种标准分配，例如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在家庭医学领域工作、志愿服务和指导以及发表文章。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标准代表杰出成就。相反，它们反映了在家庭医学领域执业个人的教育、培训和经验。尽管 向某些个人提供一种证书以区别于其他不具备此类专业成就的成员，但申请人未表明“ 研究员学位 ”要求达到与8 C.F.R. § 204.5(h)(3)(ii)条例一致的“ 杰出成就 ”水平的成就。

2 申请人未表明，记录也未反映， 的普通或正式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条例要求。
3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会员关系专家的类似信函。

.

关于 N-S-S- 案

此外，该条例标准要求杰出成就由在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根据 章程，因此，记录未表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潜在 研究员的杰出成就；相反，准候选人一旦拥有六年 会员资格、在申请中得分至少100分并支付所需费用，即有资格获得研究员资格。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其“ 研究员学位 ”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还主张，其由 颁发的认证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称“ 该考试检验医师能力的这一事实本身即证明了杰出成就，不能如此被忽视或轻视。 ”案卷中包含一封来自 验证协调员兼 候选人助理的信函，该人核实了申请人的认证，并大致指出该认证系基于完成家庭医学要求及考试。此外，案卷中还包含来自 网站的截图，显示该认证要求成功通过考试、完成培训、维持行医执照、完成家庭医学认证学分并支付考试费用。尽管候选人必须满足某些标准才能获得 的认证，但这些标准并未达到符合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 杰出成就 ”水平。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 认证是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与 fellow类似，候选人一旦满足所有要求即获得认证。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案卷包含两篇文章，发布于网站http: 和http: 上，涉及申请人对微中风导致记忆丧失的研究。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网站构成主要媒体。关于http:/，申请人提供了其网站的一张截图，显示该网站于2013年推出，专注于 印度，并且“ 也覆盖北美、英国和欧洲的大量读者。 ”关于http:/，申请人提供了其网站的一张截图，显示其“ 是以印地语运营的世界级新闻门户网站之一。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例如收视/访问统计数据，以证明这些网站覆盖“ 大量受众 ”或属于“ 世界级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

Matter of N-S-S-

604888（第九巡回法院2009年）（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不构成关于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案卷显示其为专业出版物审阅稿件和文章，例如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结论。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关于氨基酸同型半胱氨酸的三篇已发表文章证明了“ [其]发现对整个众多医学学科领域的重大影响和冲击。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提供了其来自 的三篇文章的引用数据：

次引用；

次引用；以及
次引用。申请人还提交了70多篇引用其文章的文章副本。然而，这些文章并未显示其工作被单独列为特别重要或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相反，这些论文将申请人及其被引用的所有论文一并归功，但并未证明其工作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

例如，在文章 的引言中，作者指出“ 实验研究表明[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导致病理性肥厚、双心室重塑，并与左心室舒张功能障碍相关 ”，并将申请人的工作作为这些研究之一加以引用。这些文章承认申请人的研究发现，但除简要概述其研究发现外，并未表明其已发表作品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出版物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出版物不足以满足要求。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第九巡回法院2009年），部分维持，596 F.3d 1115。2010年，

。

Matter of N-S-S-

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在此标准相关的不利认定中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引用数据表明其出版物达到了符合8 C.F.R. § 204.5(h)(3)(v)规定的重大意义贡献水平。

同样，申请人提供的推荐信讨论了其研究，但未表明其研究或出版物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4 例如，院长兼 教授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极具新颖性和原创性”。然而，并未证明该领域是否认可申请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同样，副总裁兼 主任指出，其与申请人是“首次证明同型半胱氨酸确实损伤心肌和心腔内皮衬里”的人，若无申请人的奉献，其稿件将永远无法发表。再次，未表明申请人的研究或后续出版物如何显著影响了该领域。此外，董事会成员 概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并声称申请人“对心血管文献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未证明其工作如何极大地影响了该领域。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能佐证其在该领域的影响）。

上述审议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但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符合重大意义的水平。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USCIS关于“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函”不足的结论“符合相关监管语言”。596 F.3d at 1122。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举证责任。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了学术文章，例如 和 。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4 尽管我们讨论了推荐信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

Matter of N-S-S-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他在密西西比州担任医生期间履行了关键角色。5 他引用了一封来自 DO 的信函，该人是 的医生和创始人，信中称申请人"作为初级保健医生已为该诊所服务超过两年，尽管所获薪酬低于该地区较大的诊所和医院，仍对诊所的日常成功和运营作出了关键贡献。"此外，记录中还包括一封来自 诊所协调员的信函，该人表示，他"对诊所顺畅运营的关键贡献，是[申请人]在 成功为那些其他美国医生避而不见的个人提供照护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最佳证明。"

一般而言，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申请人声称，"作为诊所里唯一的医学博士，这最能证明我的角色如何影响了诊所履行服务密西西比州人民使命的成果。"虽然记录表明 拥有的是骨科医学博士学位而非医学博士学位，但申请人并未另行提供证据支持其关于自己是该诊所唯一拥有医学博士学位的医生的主张。6 无论如何，他未能充分解释拥有该学位如何反映其角色对该诊所的关键性质。

此外，尽管这些信函反复使用"关键"一词，但它们并未显示申请人如何为该诊所的成功或声誉作出了贡献。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他如何影响了该诊所的整体地位或成功。

此外，8 C.F.R. § 204.5(h)(3)(viii) 的规章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角色所属的组织或机构享有杰出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张2012年某篇文章的截图，该文章发布在一个未指明的网站上，其中引述 关于医生短缺的言论，并提到 人员配备不足以应对患者。此外，记录中还包括几篇介绍 并赞扬其治疗弱势患者工作的文章。然而，这些文章并未证明 作为一个机构享有杰出声誉。

5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并未主张他为 履行了"领导"角色，记录也未表明这一点。
6 虽然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 的办公室经理的信函，该人称申请人"亲自诊治了该诊所就诊患者的29%"，但她并未说明其余71%由谁处理。

.

Matter of N-S-S-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医生的角色也应被视为在密西西比州 近四年的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表示他将提供有关肥胖症的统计数据以及来自密西西比州雇主和知名医生的信函。然而，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此类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为 履行了关键角色，也未能证明该医院享有杰出声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S-S-, 10# 696653 (AAO Dec. II, 20 17)